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189號

上訴人 正如益文具行

法定代理人 張素郡

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被上訴人 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訴訟代理人 楊展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